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勾祖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需求，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其岗位报酬，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薪酬发放方式。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工资经考核后次年发放。2017 年度，公司支付给监事的薪酬共 25.09 万元（含 3 名离任监事）。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四 董事、监事、高级

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